**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需求**

**一、设备用途：**

供口腔科作诊断、治疗和手术用，满足儿童、成人等不同情况的患者需求。

**二、主要技术参数：**

\*1.牙椅及靠背均采用静音电机驱动升降，升降高度最低≤430mm、最高≥750mm，额定承重≥150kg。

\*2.LED色温可调感应灯，三轴定位，色温4000K-5300K至少三档可调，亮度从8000-35000Lux至少四档可调；LED光源寿命要求达30000小时以上。

\*3.具备一键管路消毒系统。

4.椅背采用人体工程学联动设计，座垫水平倾角≥12°，靠背水平倾角：5°~60°。

5.多关节头枕，可翻转，适应不同的治疗体位，头枕可承载重量≥10kg。

6.送气压力： 500KPa-800KPa，气流量＞80L/min。

7.送水压力：≥0.2Mpa, 水流量≥10L/min 。

8.弱吸耗水量：≤2L/min.

9.牙椅表面采用环保皮垫，易于清洁消毒。

10.手机管为单独易拆卸结构，方便拆下清洁或更换。

11.具有机椅互锁功能，当手机、洁牙机工作时，椅位运动被自动锁定，保护患者安全。

12.设有水气电总开关，可一键切断设备的水气电供应。

13.电源电压：AC 220V士10%，频率：50/60 Hz。

14.工作环境：温度5℃～40℃，相对湿度≤80％。

1. **配置要求：**

1.直流静音电动椅1张；

2.手机：3把（具体由口腔科按需确定）；

3.LED手术灯：1套;

4.LED观片灯：1套;

5.水气电总开关装置：1套;

6.脚控装置：1套;

7.内置式地箱：1套;

8.可拆卸痰㿻缸:1套;

9.助手架组合装置：1套;

10.医生座椅：1张；

四、其它要求：

1.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资料。

2.响应文件需提供所有易耗件及主要配件的价格清单，如未提供，均视为1000元以下并写入合同中。

3.需提供浙江省内用户清单及所投设备近3年内五份以上不同用户的成交合同（有双方盖章）。

4.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技术支持资料，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（含产品彩页原件、说明书（操作手册）复印件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）。

5.设备安装之前，需提供所投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培训试题。

**五、预算限价：3.8万元**